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039號

聲　請　人　羅維真
相　對　人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惠雅
相　對　人　張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九四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為假執行，前遵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49號民事判決，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94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前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49號判決准予聲請人以新臺幣681,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執行，嗣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533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其回執文件、本院民事庭查詢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1月7日苗院傑民字第1090000011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